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42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40号文件,经研究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90万元。项目名称:“中央财政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”,项目编码:“Z135060009001”,支出列2021年2130106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项预算科目,统筹用于支持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。

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上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8〕413号)要求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请于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8 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
